

证券代码: 835118

证券简称: 集万股份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4月23日,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认购发行股票的承诺》,并承诺在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进行股权转让。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80万股(含80万股),发行价格为3.1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8万元(含248

万元)。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 (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 (含) 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含), 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 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人请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前, 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并请致电公司进行确认; 如通过网上银行转账, 请将网上转账汇款电子回单以邮件形式发至公司邮箱, 并请致电公司进行确认。

公司邮箱: xiaying@jwlogistics.cn

公司传真: 0755-82821194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 将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前电话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缴款帐户

名 称: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深圳市益田支行

账 号: 4551200001819100053829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 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 不得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 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 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股东姓名为汇款人, 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 例如: 张三, 100,000 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 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 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的认购款不一致的, 以股东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 公司将在完成股东变更手续, 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股东;

(三) 对于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 但未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 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 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 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后, 或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 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 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 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 将视为放弃认购: 公司未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 24 时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复印件, 且未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 经电话联系, 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 赵方

(二) 电话: 0755-82823113

(三) 传真: 0755-82821194

(四)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21 号富林大厦 B 栋八楼 810-812

邮编: 518048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